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魏革军:

引导增加民营企业融资供给 营造科创金融良好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魏革军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秦燕玲

2024年全国两会临近,如何做好金融五篇文章、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何新进展、如何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这些话题都有望成为两会期间金融领域代表委员、媒体聚焦的热点。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魏革军近日接受证券时报记者专访,详谈今年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如何支持民营经济、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发展,以及稳地产、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等金融防风险政策安排。

魏革军透露,今年将继续推动西安中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构建“股贷债保”联动发展的科创金融生态体系,营造科创金融改革创新的良好环境。此外,陕西地区金融机构的风险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高风险机构数量保持在个位,截至目前,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25家机构开展了存款保险早期纠正,基本上完成早期纠正目标。

引导增加民营企业融资供给

证券时报记者:近年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

行制定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开展“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三年专项行动,请问陕西的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如何?目前融资三年专项行动有何进展?

魏革军: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陕西来看,截至2023年9月底,陕西省实有经营主体571.01万户,其中民营经济主体占比95.4%;民营经济主体注册资本占比66.27%;2023年陕西省非公经济GDP占比50.5%,对经济的贡献稳居半壁江山。

近年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一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持力度。2023年向124家金融机构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超950亿元,向43家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3.18亿元,带动普惠领域贷款增长。

二是完善民营经济金融支持政策。牵头五部门制定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整合融资、奖补、担保、考核、风险补偿政策,引导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围绕民营经济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公司金融顾问制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三是持续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三年专项行动,2023年度支持合作银行发放贷款2505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9.83万户。深化“秦信融”征信平台推广应用,促成融资1459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今年在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还会出台哪些政策举措?

魏革军:今年,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将继续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一是在总量上,引导增加民营企业融资供给。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引导增加对民营、小微等领域的信贷供给。

二是在结构上,着力增强对民营经济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分层分类的公司金融顾问体系,提高金融政策覆盖面。

三是在机制上,持续推动信用能力提升工程。推广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应用,强化“秦信融”地方征信平台的推广应用。

四是在政策协同上,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

具与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贴息奖补等政策合力,优化民营经济融资环境;加强与产业部门合作,深入推进产业链金融工作,便利上下游民营企业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为继续推动西安中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今年在支持科创金融发展方面还会有哪些工作安排?

魏革军:近年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配合地方政府积极推动中建西安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着眼于金融、科技、产业的良性循环和互动,坚持边申报边建设,加快探索构建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围绕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科创金融服务环境;加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撬动,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加强监测和信贷引导,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融资对接,提升服务水平;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大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科创票据融资,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总行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探索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有效途径,落实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行动方案,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构建“股贷债保”联动发展的科创金融生态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科创金融改革创新的良好环境。

金融机构化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证券时报记者:在推动高风险中小机构改革化险方面,陕西取得了哪些进展?

魏革军: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对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压实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在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多渠道补充资本的同时,通过成立地市级农商银行、变更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等改革措施,持续提升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2023年上半年,陕西146家地方法人银行央行评级结果显示,高风险机构数量保持在个位,资产占比0.55%,风险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证券时报记者:陕西是否纳入了对增量高风险机构开展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与存款保险早期纠正有何关系?

魏革军:开展增量高风险机构硬约束早期纠正,对有效控制金融风险、避免风险扩大和蔓延、提升中小银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陕西省尚未纳入增量高风险机构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在早期干预、强制处置、必要管控和接管、追责问责等方面的合作探索,为今后加入试点创造良好基础。

2015年施行的《存款保险条例》对存款保险早期纠正作出了规定,在加快问题投保机构风险处置、优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约束力不足。相比之下,增量高风险机构硬约束早期纠正实行“限期纠正”,做到“不纠正即处置”,不使高风险机构淤积。截至目前,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25家机构开展了存款保险早期纠正,基本上完成早期纠正目标。下一步我们将依托存款保险早期纠正机制,规范采取早期纠正措施,为开展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积累经验。

证券时报记者: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方面做了哪些努力,今年是否会有增量支持政策出台?

魏革军:去年以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积极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有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保持房地产贷款平稳有序。指导金融机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2024年1月末,陕西省房地产贷款余额1.35万亿元,同比增长6.21%,增速较上年回升1.43个百分点。二是调整优化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指导陕西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将全省首付比例和利率均降至全国下限,具体为首套房、二套房首付比例分别为20%、30%,利率分别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基点(BP)、LPR+20BP。三是有序调整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发布公告向客户宣传政策,以电子化批量操作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全省金融机构完成存量首套房贷款利率下调合计173万笔、7153亿元,平均降幅0.69个百分点,每年可向购房家庭让利约50亿元。

下一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保持辖内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用好新增抵押补充贷款额度,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大工程建设。

跨境人民币使用增速高

证券时报记者:2023年陕西跨境人民币业务态势良好,请问去年取得高增速的主要原因有哪些?今年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还会有哪些工作安排和计划?

魏革军:2023年,在政银企合力推动下,陕西人民币跨境使用再创佳绩,跨境人民币结算983.45亿元,同比增长62.16%,其中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民币跨境收付创历史新高,达394.74亿元,同比增长113.83%,增速位居全国第三。2023年陕西跨境人民币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三方面:

一是规避汇率风险,企业使用主动性显著提高。跨境人民币可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风险,节省汇兑成本,提高资金效率。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省商务厅成立跨境人民币工作专班,推动重点产业及县域企业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上形成示范效应。“头雁”引领“群雁”齐飞,2023年陕西开展跨境人民币企业数2584家,同比增长31.37%。

二是优化金融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不断提升。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全省建设30家“跨境人民币示范网点”,推出减费让利特色服务,降低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准入门槛,扩大政策惠及面,让更多企业享受便利化服务。

三是促进互联互通,跨境人民币同业合作达到新高度。落实中国-中亚峰会精神,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指导陕西金融机构与乌兹别克斯坦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金融机构开辟同业合作新路径,新增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6户。2023年陕西与中亚五国人民币跨境收付14.54亿元,同比增长209.15%。

下一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将进一步深化政府部门合作,指导银行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丰富服务场景、创新产品模式,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服务质效,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营造良好的人民币跨境使用生态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大中国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陆铭:

打破土地资源空间错配 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大中国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陆铭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土地是财富之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要素愈发成为稀缺资源。一些经济活跃地区建设用地供给受限,制约着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要建立健全全国宏观政策、区域发展更加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土地制度改革应如何推进?改革政策推行过程中政府要发挥怎样的作用?为此,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了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民建上海市委副主委陆铭。陆铭认为,要打破土地资源的空间错配,充分认识到各地经济发展比较优势的差异,因地制宜配置土地要素。同时,还应加快全国统一的建设和用地和补充耕地的指标交易

市场建设,通过改革创新,让土地要素在区域间更高效流动。

土地要素空间错配制约地区经济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当前,社会各界对于适当放开发达地区建设用地指标限制的呼声较高。在您看来,我国土地要素配置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陆铭:当前,我国土地要素配置的主要问题体现在空间错配。若干年来,由于行政力量对于城市建设用地供应的控制,一些地理位置比较好、经济发展空间比较大的地区相对缺乏建设用地指标,其后果是城市发展空间受限,住房价格高企,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成本尤其是居住成本居高不下。反观一些客观条件相对偏弱,人口持续流出的地方,大量建设用地被闲置,造成了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

特别是在一些发达地区保留的大量农业用地很难创造出与地区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济价值。受限于耕地红线等客观因素制约,这些农业用地无法有效转化为产出效率更高的工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这不仅不利于提高当地农民的收入,也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土地要素配置的不合理。

证券时报记者:近年来,国家持续开展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取得了哪些成效?未来还有怎样的优化空间?

陆铭:2017年以来,我国在建设用地指标以及补充耕地指标跨地区再配置的探索上取得一定进展,省内流转的相关制度障碍基本消除。但土地要素跨省(区、市)再配置的适用范围仍然较窄,按照目前的规定,土地要素跨区域再配置主要是从带动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的角度出发,欠发达地区可将相应指标跨省流转至经济发达、对用地指标需求较多的地区。土地价格由国家根据指标流入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定价。例如,2018年,上海和云南开展了跨省域的增减挂钩指标交易,云南将3万亩建设用地指标以每亩50万元价格调剂给上海,获得150亿元的收入。

随着经济发展,拓宽土地要素跨区域再配置适用范围尤为重要,交易双方不应仅限于发达和欠发达地区,而要让土地要素更好地支持优势地区发展。此外,在土地要素定价方面,也可根据流入地和流出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化的手段确定,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攻坚土地制度改革“硬骨头” 加快指标交易市场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结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形势来看,此时中央提出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释放了怎样的信号?

陆铭:此次中央提出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体现了决策层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包括土地要素在内的各类生产要素更高效配置,为我国经济发展释放新动能的决心。随着相关工作不断推进,全国不同地区将形成差异化、优势互补、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土地改革涉及面广、关联因素多,改革推进难度大。如果能在土地改革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对其他领域来说也是积极的信号,表明市场化改革总体方向是明确的。这有望进一步增强国内外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信心和预期。

证券时报记者:会议强调,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具体到操作层面,您认为应如何发力?

陆铭:要充分认识到各地经济发展比较优势的差异,判断不同区域土地要素配置是否合理。可以将当地的土地价格作为参考指标,若某地工商业和住宅用地的市场拍卖价格非常高,就说明该地存在实际的建设和用地需求;如果某地出现大量闲置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住房库存高企,该地土地供应显然过剩。

在市场成为资源配置决定性力量的情况下,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来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在人口持续流入、地价高的地方增加建设用地指标,使建设项目能够更好落地。而在人口持续流出的地区,可将闲置特别严重的建设

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复垦为农业用地,相应置换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可以流出到用地需求更高的地区。

在全国范围内,应加快全国统一的建设和用地和补充耕地的指标交易市场建设,为土地要素流转提供基础设施支撑。上海和重庆是两个相对适合的备选城市。对于上海而言,其在生产要素配置方面比较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在资本市场等领域有较为领先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而重庆多年以来积累了以地票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配置经验,前期的探索成果具有复制到全国的可能性。

土地财政承压 亟待改革破局

证券时报记者:在推进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政府应打破哪些固有观念?做哪些改革创新?

陆铭:当前,土地要素配置面临市场功能不足和政府干预过多等问题。在一些经济活跃地区,当地政府在保障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红线要求上,又设置了城市建设边界,导致必要的建设用地供应不足。而部分地区在出现建设用地闲置后,仍按照传统思维大搞土地开发,推行土地金融,导致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甚至推升了地方债务。因此,需要平衡市场与政府的作用,确保土地资源的高效、可持续利用。同时,政府也应审慎考虑土地政策,避免过度干预市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此外,在人口持续流入的地区,除了土地资源问题,城市空间形态布局也值得关注。传统上,为防止中心城区过度蔓延,地方政府倾向于采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模式。但这种模式可能导致中心城区与郊区新城间建设用地的断层,阻碍一体化发展及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高价值土地的开发。地方政府要改变按照行政区划进行规划和建设的做法,使大城市建设逐渐向都市

圈建设转变,构建起中心城市带动一小时通勤圈内中小城市协同、连片发展的格局。尤其是在轨道交通沿线高价值地带,要增加建设用地的供应,对于轨道交通沿线的农业用地,应该解放思想,向建设用地转化。

证券时报记者:土地出让收入为地方政府提供大量财政收入,形成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发展。近些年,随着房地产销售疲软,土地出让收入下滑,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此次,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对于地方的土地财政收入会有哪些影响?对于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会带来哪些积极因素?

陆铭:从全国层面看,如果建设用地的指标能够在地价较高的地区形成更有效的供应,将吸引更多有效投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从总量上看,土地要素所产生的财政收入将会增加。

但从不同区域来看,土地价格较高,建设用地指标增加较多的地区土地财政收入增幅更为明显;反观人口减少的地区,如果没有新增土地供应,甚至将既有建设用地复垦为农业用地,该地区的土地财政收入或呈现负增长态势。

对于上述苦乐不均的分化现象,要站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高度加以协调,充分运用中央层面的财税手段,将发达地区土地要素产生的部分收入向中央集中,而后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最终实现“蛋糕做大分好”。

从房价角度来讲,在人口持续流入的地方,如一线城市或某些经济活跃的二线城市,由于需求持续旺盛而供应相对不足,往往导致房价不断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增加与居住用途相关的建设用地供应,无论是商品房还是保障房,都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住房短缺问题,从而有助于稳定或减缓房价上涨的趋势。而在人口流出地区,将闲置的建设用地复垦为农业用地和生态用地,可以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通过减量规划,减少不必要的建设用地供应,避免土地资源的浪费。进而推动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